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羅簡字第11號

上訴人 黃美枝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元旭國際不動產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仲介服務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5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62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

羅東簡易庭法官 董惠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恬安